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更換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李方毅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21年5月26日起生效。

李方毅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並無爭議，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李方毅先生就其在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根據本公司章程，吳道專先生(「吳先生」)已透過民主選舉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21年5月26日起生效直至監事會現屆任期結束為止，及彼可於其作為本公司監事的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吳道專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吳道專先生以其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由崗位工資、年功工資、約定花紅(績效工資)、住房津貼(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組成，具體根據本公司總部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吳道專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 僅供識別

吳道專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道專，1965年12月出生，正高級經濟師，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於1986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審計中心)總經理，兼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華東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於1986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公司工程管理部計劃科科長、合同管理科科長、生產經營部副部長、生產經營部部長，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拉西瓦水電站工程施工項目部副總經理，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經營部主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主任、施工事業部主任、法律事務部主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主任、企業管理部主任。

吳先生於2016年本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方案時，作為授予對象，參與了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對本公司214,000股H股份享有權益。

吳道專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香港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吳道專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吳道專先生加入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